

花蓮縣 103 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計畫

「小小眼睛、大大世界-攝影采風競賽」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103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，仔細觀察周遭環境一幅幅動人的畫面，並期望孩子藉此關心他人、關心我們的環境，培養愛家、愛校、愛鄉的情懷。
- 二、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軟硬體記錄生活的能力，訓練學生攝影技巧，建立學生影像處理的技能，藉由一幅幅照片、一段段影片，運用創意述說動人的故事，達到「資訊隨手得，主動學習樂，合作創新意，知識伴終生」的願景。
- 三、建置線上競賽網站提供學生上傳作品，讓學生能有彼此觀摩、學習的機會，共同提升數位科技的應用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、花蓮縣嘉里國民小學。

肆、主題說明：題材不限，舉凡生活中人物、環境、活動……等等均可，用鏡頭尋找生活中最溫馨、最友善、最特別或最令人感動的畫面與故事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103年10月1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24：00止。

陸、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將作品儲存為 JPEG 格式上傳至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競賽專屬網頁：<http://game.hlc.edu.tw>。
- 二、需於網站中填寫相關資料，已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填寫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 1. 國中、國小組：學校、班級、作者姓名、指導老師、照片主題名稱、照片內容描述（200字以內）。
 2. 教師組：學校、作者姓名、照片主題名稱、照片內容描述（300字以內）。

子計畫三

柒、參賽資格：花蓮縣國、中小教師及學生均可參賽。每人只限一件作品參賽。

捌、參賽組別：共分3組，分別為教師組、國小組及國中組。

玖、參賽辦法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符合該項主題，不符主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上傳時由系統進行檢驗，若規格不符不予收件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內容須為自行拍攝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圖文等資料，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單位有權對冒名頂替之作品追究責任；其屬事後發現，亦得取消該參選資格或得獎名次並追回獎品及獎項。
- 四、作品規範：
 1. 不得人工加色、改色、劃線、裁切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格放、留邊，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。
 2. 作品畫素品質為300萬畫素以上JPEG格式，保留原始EXIF資訊，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，作品檔案大小限10MB以內。
- 五、拍攝時間不限，但須未曾公開發表（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網路發表包含臉書及部落格）。參加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對於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參加者勿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作品，如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與資料，不需經過上傳者同意。
- 七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將辦理公開展覽（含網路發表），可能獲選為103年度教育處各項文宣、活動手冊等等封面，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壹拾、評選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與講評。
- 二、評選標準：意念及主題表達(40%)、技巧及構圖(30%)、創意(30%)。
- 三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得獎者名單與作品於103年11月中旬公布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<http://game.hlc.edu.tw>。
- 四、頒獎日期：主辦單位將擇日進行頒獎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子計畫三

壹拾壹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學生組

獎項	名額	禮券	獎狀
金獎	每組 1 名，2 組共 2 名	1,000	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名各一紙，指導老師若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則以最高獎項印製。
銀獎	每組 2 名，2 組共 4 名	800	
銅獎	每組 3 名，2 組共 6 名	500	
優選	每組 5 名，2 組共 10 名	200	
佳作	每組 10 名，2 組共 20 名	100	

二、教師組

獎項	名額	禮券	獎狀
金獎	1 名	1,000	獎狀一紙
銀獎	2 名	800	獎狀一紙
銅獎	3 名	500	獎狀一紙
優選	5 名	200	獎狀一紙
佳作	10 名	100	獎狀一紙

三、上述獎項以總體進行分配，若因各項或各組別收件數量或作品水準有落差，得經本次評審會議決議後予以調整。

壹拾貳、公開展覽：凡獲得金、銀獎之作品，將輸出後擇期公開展覽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